

金管會 112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 書面報告

壹、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業務

一、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為引導金融創新發展，提升金融市場競爭力，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 3 年期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1.0)」，於 112 年 8 月屆滿。金管會於盤點近年推動的金融科技發展措施執行成果、可以精進的議題及學界、產業界意見後，依目前發展現況及監理政策目標，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做為未來 3 年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的新藍圖，希望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全球金融科技生態系。「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透過 4 大推動面向、15 項推動措施，共 65 項具體推動事項，以 3 年期分階段推動：

【面向一】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重要措施包含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建立「金融科技法規調適平台」；深化資料共享；訂定金融業運用 AI 指引。

【面向二】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重要措施包含多元化金融科技創新資金；推動創新園區進階方案；儲備金融科技人才；強化國際交流與海外業務推展。

【面向三】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重要措施包含推出金融 FIDO V2 計畫；繼續推動開放金融；推動綠色(永續)金融科技；法人金融數位化。

【面向四】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重要措施包含導入第二階段監理科技；推動「數位金融無障

礙推展計畫」；其他(含「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持續辦理措施)。

在路徑圖(2.0)下，本會 112 年完成之事項說明如下：

(一) 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

為協助金融機構善用 AI 科技優勢，並有效管理風險，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及結合我國金融市場發展狀況與監理政策方向，訂定旨揭政策文件並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正式發布，揭示我國金融業運用 AI 之 6 項核心原則及 8 項配套政策。

(二) 公告「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草案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應用可信賴的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金管會依據前揭 6 項核心原則，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旨揭指引草案，刻正對外公開徵詢外界意見，未來將參考各界相關意見修正後正式發布，以供金融機構參考遵循。

(三) 完備開放銀行第三階段自律規範及技術資安標準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障，並促進我國開放銀行穩健發展，金管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研訂開放銀行第三階段「交易面資訊」之相關規範，該等規範業於 113 年 1 月 16 日經金管會函復備查，有規劃與第三方業者合作辦理第三階段服務之銀行業者，可檢具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提出申請。其中第三階段相關開放項目包括「存款」、「信用卡」、「貸款」、「支付」及「手機門號轉帳」等 5 種業務種類，共計 35 個項目。

(四)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金管會參照開放銀行推動進程，於 112 年 6 月 29

日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上線，民眾可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整合查詢證券期貨業者所提供之公開資料，迅速瞭解各業者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 TSP 業者提供之資料比較及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選擇適合自己之業者往來，有利提升普惠金融效益。

(五) 啟動「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之形成，金管會於 112 年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包含舉辦臺英綠色金融科技國際座談、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督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舉辦「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鼓勵業者辦理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等創新案件。其中金管會輔導新光金控參加 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榮獲環球漫遊獎(The Globe Trotter)；創新園區「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影響力提案競賽」亦分別有多家業者與團隊參加。金管會與金融總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共同舉辦「2023 綠色金融科技」成果發表會，由各獲獎金融機構、新創公司及團隊展示創新技術與商業模型，期望帶動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的發展。

(六) 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

為協助業者在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時，採取適當技術驗證客戶身分，並有一跨業共通性語言及應用原則，以降低潛在風險，金管會參考國際 ISO 29115 標

準及其他國際規範，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其最大特色係明定「應用場景之風險等級」與「驗證機制之信賴等級」應依風險基礎原則相互適配，使業者引進新式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場景或新式數位身分驗證方式能有所遵循。

二、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

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 VASP 管理之趨勢，金管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管理及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VASP 指導原則，從交易資訊透明、客戶資產保管方式、平台業者內控管理、外部專家輔助等方面加強對平台客戶保護。

三、訂定/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外規定

為促進金融機構透過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金管會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0 日、8 月 25 日、8 月 31 日修正/訂定發布「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機制、作業委外內控作業應涵蓋事項、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之範圍等。

四、擴大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一）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數位化保險服務：金管會於

112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放寬消費者得以網路銀行帳戶或數位存款帳戶辦理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

(二) 提升遠距投保之便利性：金管會於112年7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及「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保險業及保經代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兼營保險代理或經紀業務之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三) 促進金融保險生態圈之發展：金管會於112年10月4日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開放保險業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並申請試辦，期建構金融保險生態圈，促進新興商業模式發展及創新科技運用，並已於同年核准首宗由保險業與電信業合作之試辦申請。

五、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金管會督導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等單位，於112年10月23日至27日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結合線上與直播互動，共邀請來自8個國家，40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實體及線上超過6千人次參與。

六、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

金管會適時召開會議與純網路銀行(下稱純網銀)業者溝通聯繫，並透過特定業務之試辦及法規調整，持續協助純網銀擴展存款、授信、基金理財及網路投保等各項業務，期許純網銀能依據自身商業模式，在風險可控之前提下，積極利用科技、結合創新，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已調整相關法規如下：

- (一) 112年3月1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112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銷售機構之財務條件，協助純網銀逐步推展各類理財業務服務。
- (二) 112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簡化純網銀客戶加入網路投保會員作業流程。
- (三) 113年1月12日放寬純網銀對於「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第3點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適用，至115年12月31日止，純網銀投資新臺幣商業本票及新臺幣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之金額，免計入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限制，以利純網銀資金配置及流動性等規畫需求。

七、強化國際鏈結

金管會112年積極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及所設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RegTech & SupTech)二工作小組之運作，並於11月8日及9日出席GFIN於美國華盛頓召開之第5屆年會，並就GFIN相關聯盟事務及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進

行交流。

貳、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

- 一、金管會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至 112 年 12 月底，合計已受理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申請案計 101 件(實驗 16 件、試辦 85 件)，其中核准 80 件(實驗 9 件、試辦 71 件)，另有 3 件申請案刻正審查中。
- 二、在法規調適方面，金管會業參酌實驗及試辦辦理情形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及「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以及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及「金融服務業辦理數位身分驗證指引」等規範，並督導相關金融同業公會訂定「證券商辦理 Mobile ID 身分認證應遵循事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以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身分驗證程序線上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應遵循事項」，以及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法規，以提供更多金融消費者便利之金融服務，俾兼顧「推動普惠金融」及「負責任的創新」。
- 三、金管會積極與國際監理機關建立聯繫網絡，於 108 年 5 月正式加入「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並已與美國、加拿大、法國、波蘭及以色列等國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協議，以強化雙邊或多邊引介機制，引進外國創新業者進入我國辦理創新實驗。
- 四、為應市場發展趨勢，積極促進金融創新，鼓勵業者提出創新實驗、業務試辦及概念驗證(PoC)，金管會自 111 年起辦理主題式推廣活動：

- (一) 111 年以「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為主題對外徵求案件，活動期間共有 17 家機構提出 25 件提案。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其中 10 家金融機構申請業務試辦，8 件已核准，2 件得逕行開辦，4 件已正式開辦。
- (二) 112 年以「綠色金融科技(Green Fintech)」為主題舉辦推廣活動，鼓勵業者參與 GFIN「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創新園區「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技術實證創新競賽」及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永續金融與淨零創新影響力提案競賽」，以引導金融科技業者發展綠色金融相關的科技解決方案。
- (三) 113 年以「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為主題舉辦推廣活動，規劃辦理研討會、聯合自主實證及共創工作坊等一系列活動，結合相關部會、金融機構與科技業者的資源與專長，鼓勵應用科技以提出防範詐騙及金融犯罪的應用案例，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參、調適金融業發展之金融科技相關法令

一、銀行業務法規：

- (一) 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1. 進度：於 112 年 6 月 14 日以金管銀國字第 1120202881 號函就銀行公會所報修正草案內容回復洽悉。
 2. 修正重點：新增納入 ISO 29115 信賴等級機制，將各項安全設計個別明定信賴等級，並對應所需身分登錄、身分驗證及信物管理之安全要求，另依金管會要求新增相關安全設計控管機制，如：強化「兩項以上技術」安全設計、視訊會議之安全設計納入

深度偽造之防範、晶片金融卡線上申請補換發新增其他安全設計、個人授信業務上傳身分證影像檔之控管措施、個人授信業務同一線上申辦案件無須重複徵提客戶身分資料等。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為增進規範之易讀性及因應技術發展之彈性，督導銀行公會參考 ISO 29115 信賴等級機制研議納入所定規範，並新增相關安全控管機制，以強化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並兼顧應用彈性。

(二)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1. 進度：112 年 8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外字第 11202726731 號令發布施行。
2. 修正、訂定重點：為利金融機構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及業者意見，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並簡化委外申請程序和文件，僅有重大性消費金融資訊系統委託到境外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 修正、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修正後條文簡化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申請程序和文件，並完善相關風險控管機制，有利於金融機構委外使用雲端服務推動數位轉型，同時兼顧專業知能之提升，以完善對於第三方風險之管理。

二、證券期貨業務法規

- (一) 訂定「證券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

意事項」

1. 進度：112年8月31日訂定發布。
2. 訂定重點：明定以風險為基礎之作業委外管理架構；明定首案及重大性客戶資料或業務資訊系統委託至境外處理之事前核准程序；明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下稱服務事業）作業委外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規定；明定實施之緩衝期；訂定委外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鑒於近年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朝數位化轉型發展，將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及對雲端等第三方服務之需求增加，可強化其作業韌性及客戶權益保障，並增加對服務事業內部控制監理之彈性。

(二) 發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

1. 進度：112年9月26日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金管會從現有洗錢防制之監理角度出發，持續強化國內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就VASP虛擬資產發行、上下架之審查機制資產之分離保管（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等）、交易公平及透明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客戶權益保護（包括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等）、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之管理、資訊揭露及機構查核訂定指導原則，以加強平台對客戶保護。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金管會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

於 VASP 管理之趨勢，金管會將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管理及對客戶之權益保護，預期 VASP 指導原則能提升交易透明度、加強對於國內 VASP 之管理及客戶保護，並有利我國制度與國際接軌。

(三) 放寬證券商及期貨商受理投資人或交易人申請調整額度及身分驗證方式

1. 進度：證交所 112 年 11 月 1 日臺證輔字第 1120020432 號函、櫃買中心 112 年 11 月 2 日證櫃交字第 11200735362 號函及期交所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期輔字第 1120003529 號函公告修正。

2. 訂定重點：

(1) 為增加證券商於受理第一類帳戶(額度 100~499 萬元)之投資人申請調整單日最高買賣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除現行原已開放透過往來交割銀行採臨櫃或自然人憑證+視訊方式外，新增得採 1.臨櫃辦理、2.自然人憑證+視訊、3.經由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4.以銀行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不含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方式進行委託人身分驗證，證券商得視委託人交易交割實際狀況暨風險管理政策調整額度至 499 萬元以下；除採臨櫃辦理方式外，證券商應併同檢視客戶之資力證明文件。

(2) 為增加期貨商受理交易人申請調整保證金使用額度之身分驗證方式，除現行原已開放採用臨櫃辦理及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硬體或實體憑證(如自然人憑證 IC 卡)+視訊方式外，新增得以 Mobile ID 及銀行帳戶(不含第三類數位存款

帳戶)辦理線上身分驗證。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透過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安全有效及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以達普惠金融之效益。

(四) 開放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提供民眾更多元化身分驗證方式

1. 進度：證交所 112 年 11 月 28 日臺證輔字第 1120022216 號函、櫃買中心 112 年 11 月 29 日證櫃交字第 11200757182 號函、期交所 112 年 11 月 28 日台期輔字第 1120003661 號函公告修正。
2. 訂定重點：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發布之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中納入「研究發展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下稱金融 FIDO)」，並協力聯徵中心、財金公司及金融機構等單位於 110 年 5 月 4 日成立金融 FIDO 聯盟。因應線上開戶及交易之需求與日俱增，為提升投資人使用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及提供證券商更多元化之身分驗證方式，參考金融 FIDO 聯盟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公告「金融 FIDO 安控指引」，開放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調整單日買賣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另開放期貨商受理「線上開戶」及「申請放寬保證金使用額度」得以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我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及推動數位轉型，透過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安全有效及便捷之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以達普惠金

融之效益。

三、保險業務法規

(一) 發布「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解釋令」

1. 進度：112 年 5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204917961 號令發布施行。
2. 訂定重點：為督促保險業積極依業務需求增加金融科技人才之聘僱或提升現有員工之金融科技職能，爰明確要求保險業申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時，應檢附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取得認證之規劃。
3. 訂定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金管會為協助改善金融科技人員不足之問題，於「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訂有「研議建立金融科技證照制度」，推動事項包括由金管會研議於相關法令規範中納入應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情形，並提出誘因機制或作為業務開放之條件等。金管會爰訂定本令釋，要求保險業申請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時，應檢附取得金融科技能力認證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取得認證之規劃，以督促保險業積極依業務需求增加金融科技人才之聘僱或提升現有員工之金融科技職能。

(二)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1381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放寬消費者進行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

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另人身保險業網路保險服務事項新增健康管理保險回饋項目。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隨著數位化之金融服務日漸普及，放寬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及於網路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之方式，並新增網路保險服務事項，可協助保險業發展，並提供消費者更便利之保險服務。

(三)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1. 進度：112 年 6 月 29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21382 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放寬消費者進行網路投保及網路保險服務之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得以其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適用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高風險交易之第一類帳戶)辦理，不限於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帳戶；另除現行以一次性密碼(OTP)方式確認客戶身分外，新增以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確認客戶身分。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為使消費者辦理網路投保或服務更為便利，放寬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以及提供更多元之身分驗證方式。

(四)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

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年7月4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922031號令修正發布第6、15點條文。
2. 修正重點：增訂保險業及兼營保經代業務之銀行得運用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方式進行身分確認，及放寬該等銀行得以自行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軟體方式，辦理遠距投保與保險服務業務。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將使消費者能有更多元之方式進行身分確認並使用銀行自建之系統及軟體進行遠距投保，以彰顯保險業及保經代業者運用金融科技提升客戶投保便利性之效益。

(五) 修正「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年8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27811號令修正發布。
2. 修正重點：明定保險業應就作業委外建立妥適之政策及原則，對作業委外負最終責任，並應就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及消費者權益影響進行評估，依風險基礎方法(RBA)採取適當之控管措施；明定保險業應強化作業委外於前、中、後階段之風險控管機制；簡化委外申請流程；調整跨境委外及雲端委外作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範圍，並明定強化規範；強化主管機關監理措施；實施緩衝期。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保險業近年來因應國內金融科技發展及數位轉型，積極導入雲端服務等新興技術，對於相關作業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處理之需求持續提升，有利保險業對委外作業建構完整風險管理框架，併檢討相關申請程序及申報作業。

(六) 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年10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2號令發布修正。
2. 修正重點：開放保險業得與從事大數據資料分析、介面設計、軟體研發、物聯網、無線通訊業務等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本業務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並依據保險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申請試辦，另明定創新型保險商品的範圍，包含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流程之創新。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促使保險業得以結合異業建構多元服務之生態系，使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業者有更多機會合作開發創新型保險商品，消費者更多元的保險保障需求。

(七) 修正「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1. 進度：112年10月4日金管保產字第11204931693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4、7點條文。
2. 修正重點：為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納入本注意事項規範，爰修正名稱為「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增列「保險業直接與具金融科技專業之異業合作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之型態。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擴大將保險業與異業合作推廣創新型保險商品相關業務納入規範，促使消費者取得更多元創新、便捷的保險商品或服務。

(八) 停止適用金管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保險部分)」

1. 進度：112 年 10 月 4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31691 號公告發布停止適用。
 2. 修正重點：原金管會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法規條文經評估已無排除必要，爰停止適用。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相關保險業務回歸依電子簽章法規定辦理，有助於推動無紙化作業及達成節能減碳之效益，並提升消費者便利性。
- (九) 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
1. 進度：112 年 12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2049434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2. 修正重點：新增投保財產保險之既有保戶，於保單屆期前，於網路完成投保且投保之保險公司、承保內容、保險金額與前一年度相同者，可免執行電話訪問作業；將登山綜合保險、海域活動綜合保險增列為得免辦理電話訪問之商品種類。
 3. 修正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使透過保險業或保經代公司辦理網路投保之電話訪問其監理具一致性。

肆、結語

金融科技發展快速，使近年來金融機構的經營模式發生明顯變革，而數位金融服務與民眾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外發展趨勢和監理作法，同時考慮國內發展需求和金融消費者的權益，定期檢視金融法規，並適時進行法規調適，以加速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並提供金融消費者更友善、更優質的金融服務，以實現普惠金融的願景並提升金融業的競爭力。